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辭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靳濤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

靳濤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靳濤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全心全意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董事會謹此對靳濤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在董事會聘任新總裁且新總裁任職資格獲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前，為保障本公司經營管理正常運行，本公司董事長馬紅女士將會暫時代行總裁職責。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紅女士履行董事長兼總裁職務之臨時安排偏離了上述守則條文。儘管如此，經考慮(i)同時履行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為有待選舉及委任人選填補靳濤先生之空缺之臨時安排；及(ii)董事會定期及按不時需要舉行會議審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臨時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亦將不會對企業計劃之有效性以及企業策略及決策之實施造成影響。

馬紅女士之簡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本公司將會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等職位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